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主任全進

記錄：高崇武先生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擬請同意新聘涂鵬斐先生為本室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決議：本室應到教師 12 員、1 員迴避、2 員請假、實到 9 員，經投票結果計有 9 票全票通過，同意送室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目前已將送審資料送至人事室彙整，待校評會審議。

組員高崇武

講師兼代
組長莊淑蘭

副教授兼
體育室主任何全進

06/25

五、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遴選「101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所遴選委員之人數與資格如附件一之第三條規定。

辦法：遴選出之委員，呈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緩議。

二、案由：擬遴選「101 學年度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所遴選委員之人數與資格，如附件二之第二條規定。

辦法：所遴選出之委員，呈請校長遴聘六人，並推薦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緩議。

三、案由：擬遴選「101 學年度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本會由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及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校外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擔任之(如附件三)。

決議：除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外另推選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教授、校外代表李炳昭副教授及 101 學年度學生會代表為「101 學年度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委員」。

四、案由：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評鑑結果報告書，請討論。

說明：(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評鑑結果：一等。(如附件四)。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自評外部委員意見回覆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未來新聘教師專長需求討論，請討論。

決議：本室全體專任教師決議未來新聘教師專長，以退休教師之專長聘任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6月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兼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合格教授、副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室教授、副教授不足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室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投票結果，以票數較高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當選。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 系（所）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四條、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第五條、本室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事項。

(四) 專（兼）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師進修、教學特優教師...等）。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提請升等之同級教師超過學校規定員額時，以評分較高者提送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評分相同時，由委員投票決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六人,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第四條 本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各級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 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 各級教師之解聘(或停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4.10.19 室務會議訂定通過
90.01.1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6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規劃課程修定、新增開設科目及審議其他重要課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及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校外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擔任之。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學組業務承辦員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須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7 樓
聯絡人：王齡嫻
聯絡電話：(02)3343-1204
電子郵件：angle7489@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擬辦：一、影印分送各組，請各組依據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事項提出回應、改進措施，並以電子檔傳送本組彙整後函送承辦單位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二、評鑑結果及訪評報告書抽查。

發文字號：高評(101)字第 1010000778 號

三、文陳閱後歸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其他至

100 年度上半年評鑑結果不涉解密) 05/22/0900
副校長 何全進
秘書長 陳全木

附件：1.評鑑結果報告書共 1 件

主旨：檢送 貴校「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含評鑑結果暨實地訪評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之認可結果係由評鑑委員提出建議後，經學校意見申復與評鑑委員回應、評鑑結果審議委員會決議，以及本會董事會核備等程序完成。
- 二、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之「實地訪評報告書」、「學校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將公布於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網供參(網址：<http://140.122.72.29/eva/2011/index.php>)。

正本：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教育部體育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5.22
委員 李月貴

敬會：教務處

教授兼 教務長 呂福興

董事長 鄭瑞城

研發處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執行 秘書 蕭美香

秘書室

副校長 王任秘書 陳吉仲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李德財

101.05.2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實地訪評時間：2011/4/25

評鑑結果：一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

實地訪評報告書

受評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訪評小組成員：

召集人：王宗吉

訪評委員：洪聰敏、姚承義

一、教學與研究

(一) 訪評意見

1.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規劃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體育課程開班項目少，學生選課缺乏彈性。
3.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與講師相同，授課時間多 4 小時會影響師資士氣。
4. 體育課程未納入畢業學分，尚有進步空間。
5. 體育課程平均每班五十人，人數略嫌過高，影響教學品質。
6. 體育教師能持續進修、研究績效良好，且能積極爭取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值得鼓勵。
7. 相同科目之體育課程，授課科目內容、進度不一。
8. 體育教師教學輔導機制合理。
9. 體育教師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惟合聘教師授課時數每週達 4.54 小時。
10. 每一學期均將游泳課程納入選修及必修課程。
11. 體育教師獲選為教學卓越教師。
12. 進修部學生修習體育課程達 50% 以上。

(二) 建議評述

1. 宜延聘校外師資開設新課程，以更能彈性地滿足學生修習各種課程之需求。
2. 宜檢討專案教師之聘任制度。
3. 宜將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4. 宜降低體育課每班修課學生數至 45 人以下，以維持教學品質。
5. 相同科目之體育課程，授課內容及進度宜一致。
6. 宜調整合聘教師授課時數。

二、活動與競賽

(一) 訪評意見

1. 辦理體適能檢測與追蹤，並依據檢測結果給予運動處方建議。
2. 該校建立線上體適能系統，能立即提供教職員生體適能訊息之回饋。
3. 校隊組訓制度完善，獎勵制度具激勵作用。
4. 每年辦理全校性運動會及其他各項運動比賽，參加人次相當多，惟近兩年未舉辦水上運動會。
5. 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訓練場地略有不足，例如棒球隊訓練具危險性、梅花拳社練習場地侷促、溜冰場地燈光不足。
6. 對於未參與各種校內體育活動之學生，追蹤狀況不足。
7. 辦理校內運動競賽項目較偏向傳統運動項目。
8. 該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校際運動競賽且成績卓越。
9. 校外體育活動之參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三校聯合競賽外，缺乏國際交流活動或競賽。
10. 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之運動表現追蹤與輔導較不足。

(二) 建議評述

1. 宜辦理全校性水上運動會。
2. 宜提供完善之運動場地及設施，以確保學生安全。
3. 宜建立全校學生參加各種校內體育活動之細項統計，以瞭解運動人口資料，並做後續追蹤以增進學校運動人口數。
4. 建議辦理校內運動競賽項目時，可辦理其他特色運動項目競賽活動。
5. 宜增加與國外大學之體育活動交流。
6. 宜建立運動績優生之運動表現與學業成績、適應狀況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

三、行政與服務

(一) 訪評意見

1. 體育室組織及其他委員會組織架構制度及運作正常。
2. 組織凝聚力強，處事共識高。
3. 經費使用明確且公開透明，惟體育經費編列逐年下降，有不足傾向。
4. 專任體育教師與行政人員稍嫌不足。
5. 開放空間之場館安全監控不足。
6. 體育教師積極爭取校內外服務，績效卓著。
7. 舉辦教育主管機關競賽業務 11 次。
8. 運動場館經營採使用證、卡制度，且有足夠之男女更衣及盥洗室使用。
9. 體適能推廣委員會之成立及「熱療中心」之改置，有利於全校師生學習及使用。

(二) 建議評述

1. 宜提高體育經費之編列，俾利體育業務之推動。
2. 宜由體育室整理其他同級學校之每班上課人數情況，積極爭取專任及兼任教師員額。
3. 宜增加運動場地設施管理人力支援，例如增加開放空間場館巡邏。
4. 宜建置體育志工制度。
5. 宜增加公司行號認養場館制度，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100 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體育類自評外部委員意見回覆表

委員意見	說明
教學與研究部分	
<p>建議評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延聘校外師資開設新課程，以更能彈性地滿足學生修習各種課程之需求。 2. 宜檢討專案教師之聘任制度。 3. 宜將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4. 宜降低體育課每班修課學生人數至45人以下，以維持教學品質。 5. 相同科目之體育課程，授課內容及進度宜一致。 6. 宜調整合聘教師授課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即將面臨陸續退休，體育教師人數無法滿足學生選課需求問題，建請學校能補足所需員額來聘請國內成績優異且具教練資格者擔任專任教師開設新課程，滿足學生修習各種課程之需求。 2. 目前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比照新聘教師方式先公告再徵選，授課時數也已比照講師。 3. 將依委員之建議，建請學校將體育課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4. 建請學校增加教師員額，開設新課程，以降低每班修課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 5. 目前各科目之體育課程已選出召集人，統一授課內容及進度。 6. 體育室兼具體育行政與體育教學雙重功能，在部份師資轉調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後，師資人力部分運健所老師授課時數就依體育室課程需求調整。
活動與競賽部分	
<p>建議評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辦理全校性水上運動會。 2. 宜提供完善之運動場地及設施，以確保學生安全。 3. 宜建立全校學生參加各種校內體育活動之細項統計，以瞭解運動人口資料，並做後續追蹤以增進學校運動人口數。 4. 建議辦理校內運動競賽項目時，可辦理其他特色運動項目競賽活動。 5. 宜增加與國外大學之體育活動交流。 6. 宜建立運動績優生之運動表現與學業成績、適應狀況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幾年游泳池整修，所以水上運動會停辦兩年，100年初游泳池整修完成後已陸續恢復舉辦了99學年度與100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2. 學校舉辦百年全大運後各項運動場館大致完善，惟欠缺專用棒壘球場，以致於打球與慢跑者爭用田徑場，易造成危險。建議學校是否可覓地興建簡易棒壘球場，解決此問題。 3. 本室每年舉辦多項系際運動競賽，鼓勵同學多多參與各項體育活動，對於同學們參與運動的後續追蹤，已要求上課教師對學生介紹學校運動環境，宣導運動對健康的好處，並鼓勵同學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4. 本室每年舉辦多項系際競賽活動，對於特色運動項目的舉辦已進行規劃。 5. 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於100學年度赴大陸進行體育活動交流，後續要求各代表隊向外爭取資源進行國外體育交流。

委員意見	說明
	6. 每年定期追蹤體育資生的學業成績表現與適應狀況，遇成績表現不佳或適應學不良的學生請各系進行輔導。
行政與服務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提高體育經費之編列，俾利體育業務之推動 2. 宜增加運動場地設施管理人力支援，例如增加開放場管巡邏。 3. 宜建置體育志工制度。 4. 宜增加公司行號認養場館制度，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已將本室經費使用情形於校長與本室教師座談會向校方說明，本年度預算已在校方支持下增加 30 萬元，就本室目前運作情形仍入不敷出，本室將建請校方在未來能再增列體育經費，讓體育業務得順利推行。 2. 本室已於 100 年度利用體育室場館經營經費聘任一名行政辦事員，針對下午及夜間開放之場館作管理工作，提供夜間服務及巡邏。 3. 本校運動會於多年前已執行體育志工制度，未來再評估推動其他場館管理的可能性。 4. 曾針對長期借用本室場館的運動團體作認養該場地的詢問，目前皆無認養意願，本室將繼續評估認養制度的可行性。

簽到冊

會議名稱：體育室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

日期、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體育館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主任全進

記錄：高崇武

職別	姓名	簽章	職別	姓名	簽章
教授	張妙瑛	張妙瑛	組員	高崇武	高崇武
副教授 兼室主任	何全進	何全進	辦事員	洪國修	洪國修
副教授 兼組長	黃憲鐘	黃憲鐘	辦事員	蔡宛頻	蔡宛頻
副教授 兼組長	王耀聰	王耀聰	行政 辦事員	黃雅惠	黃雅惠
講師 兼組長	莊淑蘭	莊淑蘭	勤務員	林佳慧	林佳慧
副教授	陳明坤	請假	救生員	李炎山	李炎山
副教授	許銘華	許銘華	救生員	賴金湯	賴金湯
講師	趙中驥	趙中驥	學生 會表	林煥鈞	請假
講師	嚴子三	嚴子三			
講師	簡英智	簡英智			
講師	王美麗	王美麗			
講師	涂鵬斐	涂鵬斐			